AUG14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863906 日期：2026年8月14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爵士吉他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但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的文件。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是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以及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在其初始信中，申请人声称他是“一位国际知名且屡获殊荣的爵士吉他手，具有经证明的专业能力并持续获得赞誉，在其领域顶端运作。”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主张了六项标准，涉及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六项标准中涉及奖项、已发表材料、评审和高薪的四项。因此，USCIS继续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但认定他未显示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的决定包含诸多错误和矛盾。他解释称，USCIS错误描述了他的工作，并且未在其最终实质审查中按要求分析记录的整体情况。例如，申请人指出，USCIS将“出版物和研究”以及“引用历史”等研究标准适用于一名表演艺术家。申请人还指出，USCIS遗漏了支持会员资格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标准的证据。

经审查，我们同意USCIS的意见，即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的三类。因此，他满足了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然而，我们认定USCIS未充分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就是否证明

在其努力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1 例如，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未涉及与申请人在~--------~和 DI 的演出有关的证据，也未涉及他对这些组织和项目的创意及商业成功的贡献。此外，USCIS未讨论申请人有文件证明的收入，而仅称“ [关]于申请人的薪资。申请人已满足此标准。 ”而且，USCIS在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研究证据的情况下错误地讨论了研究标准。USCIS必须基于对申请人所提供证据整体情况的审查作出最终实质审查。我们不在本办公室首次作出该认定，而是将此事发回重审。

发回重审时，USCIS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情况，包括在上诉中提供的证据和论点，以确定其是否依据法定和监管标准证明了其在其努力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USCIS应考虑记录中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即使其不符合某一证据标准或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应决定申请的批准或否决。同上。

以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已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我们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命令：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对裁定提出质疑）。